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浩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思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51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，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5日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以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作為報酬，交予由「郭紘瑋」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、訴外人楊凱翔、余星旺、李柏俊等人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(下稱系爭詐欺集團)使用，並住進系爭詐欺

集團所設立之監控處所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前揭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至「連創世新」網站操作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6月20日15時15分許、111年6月24日10時46分許，各匯款1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至被告帳戶，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200萬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＋100萬元＝200萬元】之財產上損害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詐欺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、地自行以匯款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，自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應連帶負

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。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